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翠芬

上列被告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67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翠芬幫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翠芬依其智識程度，可預見將其身分證件交付給不熟識之  
人，代為申請公司並擔任人頭負責人，可能使他人利用該公  
司名義虛偽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與其他公司行號申報扣抵銷  
項稅額，而幫助其他公司行號逃漏稅捐，竟基於幫助填製不  
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  
年8月26日前之8月間某日，在新北市中和區之某處，將自己  
的身分證件等資料交付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小蔡」，  
容任其作為公司設立申請之用。嗣「小蔡」所屬集團成員遂  
持以登載相關資料，於111年8月26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設立  
登記「翠芬實業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4  
樓，下稱：翠芬公司)，並由李翠芬擔任負責人。嗣「小  
蔡」同集團共犯即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明知翠芬  
公司實際上並未對如附表所示之公司等營業人銷售貨物，竟  
自111年9月至12月間，填製如附表所示不實之統一發票共88  
張，供該等公司充作向翠芬公司買受商品之進項憑證，持向  
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扣抵銷項稅額，幫助各該公司逃漏  
營業稅額共新臺幣3,366萬4,744元(經將如附表所示稅額總  
額扣抵稅額後)，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

01 正確性。

02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翠芬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  
03 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稽查報告、營業人設立登記申  
04 請書、委託書、新北市政府111年8月2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  
05 18061902號函暨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談話筆錄、租賃契約  
06 公證書、翠芬公司申報書、銷項去路交易對象提報查詢表、  
07 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名冊、  
08 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作業、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附表所  
09 示之發票影本、新北市政府所提供之翠芬公司登記案卷  
10 影本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  
11 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12 法論科。

###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交易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  
15 之原始憑證，如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  
16 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之  
17 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18 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  
19 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論處，而無適用刑法第215條之餘  
20 地（參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刑事判決意旨）。又稅  
21 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所稱之「幫助犯第41條之罪」，為特  
22 別法明定以幫助犯罪為構成要件之犯罪類型，亦為稅捐稽徵  
23 法特別規定，屬於一獨立之犯罪型態，性質上乃係實施犯罪  
24 之正犯，與刑法上幫助犯之具絕對從屬性者不同，不必有  
25 「正犯」之存在亦能成立犯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  
26 79號、72年度台上字第39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對他人決意實行之犯罪有認  
28 識，而基於幫助之意思，於他人犯罪實行之前或進行中施以  
29 助力，給予實行上之便利，使犯罪易於實行，而助成其結果  
30 發生者。是行為人對其幫助之行為與被幫助犯罪侵害法益之  
31 結果間有因果關係之認知，仍屬意為之，即得認有幫助犯罪

01 之故意。從而，雖然被告確有從事構成犯罪要件以外之作  
02 為，而使犯罪順利完成，但如果控方無法舉出確實證據以證  
03 明其有和正犯之間，具有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者，仍祇能依  
04 罪疑唯輕原則，認屬幫助犯，而不能逕行課以共同正犯責任  
05 （參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20號刑事判決意旨）。經  
06 查，被告可預見將國民身分證提供他人而擔任翠芬公司之名  
07 義負責人，翠芬公司之幕後負責人明知該公司與附表所示之  
08 公司間並無銷貨事實，竟虛開翠芬公司之統一發票予如附表  
09 所示之公司，俾幫助該等公司逃漏稅捐，然被告僅係提供充  
10 當「翠芬公司」名義負責人此類助力以幫助如附表所示公司  
11 之實際主事者為上開各項違法行為，並非親與各該罪之構成  
12 要件行為，參照前開判決意旨，應論以幫助犯。

13 (三)核被告李翠芬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  
14 法第71條第1款之幫助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  
15 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且依前揭說明，無庸再論  
16 以刑法第30條第1項、第215條之幫助業務登載不實罪。被告  
17 主觀上係出於同一幫助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幫助他人逃漏  
18 稅捐罪之決意，客觀上亦係以數個舉動侵害同一法益，各行  
19 為之獨立性相當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20 於刑法上應以一行為評價較為妥適，認被告所為應論以接續  
21 犯，僅成立一罪。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  
22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23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24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犯行，所犯情節較正  
25 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6 規定減輕其刑。

27 (五)爰審酌被告恣意擔任翠芬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而幫助前開公  
28 司之實際負責人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  
29 犯行，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破壞商業會計憑證之公共  
30 信用，復造成國家稅賦短收，影響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賦管  
31 理及核課稅捐之正確性及公平性，進而危害社會經濟發展，

01 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兼衡所幫助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  
02 數量及逃漏稅捐之金額等犯罪情節；並審酌被告前有其他因  
03 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在卷可考；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教育程度為高職  
05 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6 折算標準。

07 四、被告提供予他人使用之證件資料並未扣案，因此類物品客觀  
08 價值非高，且經掛失後應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避免開  
09 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  
10 於目的達成，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1 追徵。又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何犯罪所  
12 得，故本院自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2 書記官 陳又甄

23 附表

24

編號	營業人名稱 及統一編號	發票所屬年月	開立統一發票明細			提出申報扣抵明細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張數	銷售額	稅額
1	瑪藍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111年10月	1	3,612,276元	180,614元	1	3,612,276元	180,614元
2	泓宥實業有限公司	111年11月至12月	18	271,533,485元	13,576,672元	18	271,533,485元	13,576,672元
3	勝將精密有限公司	111年11月至12月	24	297,148,110元	14,857,407元	24	297,148,110元	14,857,407元
4	駿松有限公司	111年10月、12月	9	78,675,261元	3,933,762元	9	78,675,261元	3,933,762元
5	強鼎展業有限公司	111年10月	4	32,011,675元	1,600,584元	4	32,011,675元	1,600,584元
6	六三三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11年10月	4	27,856,340元	1,392,817元	4	27,856,340元	1,392,817元
7	同永富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9月至12月	27	207,132,836元	10,356,641元	27	207,132,836元	10,356,641元
8	華崗石材有限公司	111年10月	1	41,133,000元	2,056,650元	1	41,133,000元	2,056,650元
	銷貨退回及折讓					36	285,808,097元	14,290,403元

01	總計	88	959,102,983元	47,955,147元	52	673,294,886元	33,664,744元
----	----	----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09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0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1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12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13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14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15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16 果。
- 17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18 結果。

19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20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22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23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4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  
25 上15萬元以下罰鍰。